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袁兴中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 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兴中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请上诉。2022 年 11 月 23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 刑终 3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调入忠庄监狱，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袁兴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兴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 7000 元，上缴国库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1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08 月 08 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，被扣 6.03 分，2023 年 11 月 09 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，被扣 1.2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袁兴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兴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

兴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